

华泰财险附加保险费分期支付条款

本附加条款附加于保险人认可的主险合同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以在主险合同成立时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时间。

如投保人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，且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___个自然日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的，则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，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投保人应足额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到期保险费，否则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